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## 保障被害人知的權利

### 本署即日起試辦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

法務部指定本署自110年6月1日起，試辦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」，就殺人罪、重傷害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，被害人得聲請本署檢察官核准後，透過上開刑事訴訟資料獲知平台，以電子郵件，將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及被告通緝到案等案件資訊，即時傳送予聲請人，確保被害人知的權利，並減緩被害人對案件進行狀況不明的恐慌。

法務部已訂立「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與司法院共同辦理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」，藉以回應各界對於司法機關保障重大刑事被害人權益的期待，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，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，使其免於不知而生的恐慌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的權益保障。

本署秉持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的信念，正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的主體地位，透由保障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，期能逐步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的司法，期解被

害人之痛、緩被害人之苦，並助被害人歷劫重生。